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申报材料（三）

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1-1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2-1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3-1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4-1
第 5 部分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5-1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6-1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7-1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8-1
第 9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9-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10-1
第 11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
第 12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
第 13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3-1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14-1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15-1
第 16 部分	不可抗力.....	16-1
第 17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17-1
第 18 部分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18-1
第 19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9-1
第 20 部分	其他事项.....	20-2
第 21 部分	或有事项.....	21-1

第 1 部分 前言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下称《试行办法》）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为规范“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试行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下称《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合同文本遵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关于发布《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等自律规则的通知》（下称《通知》）及其附件《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必备条款》的要求制订。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证监许可【2011】1842 号文《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第 2 部分 合同当事人

第六条 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分别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的《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签署条款》（下称《签署条款》）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管理人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30002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305 号 4 楼（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20361060 传真：021-20361038

联系人：焦志常

第八条 托管人

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邮编：10003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邮编：100032）

联系电话：010-67595017 传真：010-66275830

联系人：王普祎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 1、名称：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类型：证券公司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条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募集目标规模为 30 亿元，当认购金额达到 30 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在进入开放期后，不约定规模上限。

第十一条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二级市场投资、新股申购、定向增发、中小板及创业板投资等）、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权证等；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基金、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等；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期限在 7 天内的债券逆回购等。

2、投资组合比例

(1) 权益类资产：20%-95%，其中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2) 固定收益类资产：0-75%。

(3) 现金类资产：计划在封闭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在开放退出期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10%。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

第十三条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十四条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含参与费）。

对于已经是本集合计划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第十五条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在推广期终止时，若本集合计划符合下列条件：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
- （3）客户不少于 2 人；
-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即可宣布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计划管理人根据《试行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第十六条 各方一致同意，集合计划推广期满时，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 1、委托人的参与金额未达到 1 亿元；
- 2、委托人数量不到 2 人；
- 3、推广期内发生使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集合计划依据前款约定不能成立，管理人应将委托人的资金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第 4 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

第十七条 参与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各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推广期内，管理人将采用实时监控的方式控制募集规模。若募集规模已接近或达到目标上限，则管理人有权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停止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后，将即时在指定网站公告结束募集的信息，并于次日上报监管部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将会提前结束，并且经验资合格后本集合计划成立。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业务，在开放退出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3个月，封闭期满后本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前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3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投资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参与，其集合计划份额参与价格为下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十八条 参与价格

1、推广期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第十九条 参与费率、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率

(1) 推广期参与费率：参与金额越大，费率越低

认购/申购金额 (M)	适用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 1000 万	0.3%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2) 存续期参与费率：参与金额越大，费率越低

认购/申购金额 (M)	适用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0%
2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5%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2、参与份额的计算

(1) 推广期参与份额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推广期利息)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存续期参与份额计算

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 = 净参与金额 / 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十条 参与方式

委托人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多次参与本计划。

1、申请

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计划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2、签署《合同签署条款》或电子合同

委托人于提出参与申请当日在推广代销网点签署《合同签署条款》或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管理系统签署电子合同。《合同签署条款》或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生效。

3、缴款

委托人在提交参与本计划的申请前，应当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参与资金至推广机构指定账户。

第二十一条 参与确认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仅以其到账金额确定其有效申请份额；若到账金额低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下限，则参与申请不成功，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

推广期参与：最后的份额确认将在计划成立后的2个工作日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

开放日参与：委托人T日在销售网点的参与申请，将在T日申报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在T+1日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T+2日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或打印成交确认单。

第二十二条 参与的注册登记

委托人参与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T+1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委托人自T+2日后的开放日起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第二十三条 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说明书》中关于推广期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的规定的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第 5 部分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的特别约定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在推广期和存续期，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二）管理人承诺事项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承诺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管理人在参与和退出时，将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在存续期，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事后管理人及时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管理人有权设置特定开放期，自行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处理原则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设立临时开放期，退出被动超限部分，依法及时调整。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账户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集合计划以“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东北证券 6 号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或其它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 7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二十六条 集合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银行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

本合同前言中“保护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及第四十八条中“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是指托管人在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赋予的权限下，在本合同及托管协议约定的托管职责范围内，实现此项义务。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第 8 部分 集合计划费用

第二十七条 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第二十八条 托管费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第二十九条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第三十条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

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第三十一条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认购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B=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若委托人参与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R)低于6%,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参与期间折算的年收益率高于(R)6%,则按以下收益率区间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当 $6\% < R \leq 30\%$,计提比例:20%;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R - 6\%) * 20\% * (F / 365) * P2 * M$

当 $R > 30\%$,计提比例:30%;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 = [4.8\% + (R - 30\%) * 30\%] * (F / 365) * P2 * M$

注:

E表示每笔参与(推广期参与或开放期参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F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3、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并支付,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业绩报酬以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为准,托管人据此进行账务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指令办理业绩报酬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费用调整

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合同补充与修改程序的相关规定,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调整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

第三十四条 不计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 9 部分 投资收益与分配

第三十六条 利润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利润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第三十七条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实施收益分配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每个会计年度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年度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收益的 9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4、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分红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5、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6、本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收益分配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分配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管理人至少在 R-5 个工作日（R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封闭期内，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每个工作日（T 日）的单位净值、累计净值在 T+1 日披露。

2、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管理人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人，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四十条 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委托人可以选择提供方式，默认的方式为电子邮件。对账单内容应包括本集合计划的特点、投资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第四十一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通过各推广网点向投资者向委托人披露，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布；

1) 推广机构变更；

2)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3) 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 0.5%以上；

4) 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5) 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6) 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7) 重大关联交易；

8)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供委托人查阅。

第 11 部分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若管理人设立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管理人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设立的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委托人的义务

- 1、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 2、按照本合同约定划付委托资金，承担相应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和损失；
- 4、不得转让本合同；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2 部分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五条 管理人的权利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参与费、退出费和业绩报酬；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及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集合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管理人的义务

-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委托人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4、管理人负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 8、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

9、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说明书》的约定,指定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注册登记相关的手续;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1、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2、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3、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托管人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14、因自身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就直接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5、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6、因管理人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就直接损失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7、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集合计划审计报告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送托管人,同时向委托人披露;

18、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行为时,保证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公平对待;

1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3 部分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七条 托管人的权利

- 1、依法托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 3、依据《试行办法》、《通知》、《托管协议》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或拒绝执行；
-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八条 托管人的义务

- 1、按照本合同及托管协议安全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 2、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 3、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活动的清算交割，执行管理人的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 4、依法为每个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
- 5、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除外)，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7、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 8、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 11、因过错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就直接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就直接损失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3、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1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14 部分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的退出

第四十九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的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第五十条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业务,在开放退出日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自成立后设封闭期 3 个月,封闭期满后本计划进入开放期。本计划开放期分为开放参与期和开放退出期。开放参与期指本计划进入开放期后的每一个工作日。在开放参与期,集合计划办理参与业务。开放退出期指本计划封闭期满后,的前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退出期,之后每个公历月的前 3 个工作日为开放退出期。在开放退出期,集合计划办理退出业务。投资人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的退出,其集合计划份额退出价格为下次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第五十一条 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日、退出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5、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第五十二条 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

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含该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第五十三条 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为受理申请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用。退出费率、净退出金额及退与份额的具体计算方式请参看《说明书》第 14 部分。

第五十四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说明书》存续期间的参与与退出部分规定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第五十五条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具体的认定及处理方式请参见《说明书》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部分。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五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法定和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或者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指定的其他人。

委托人或管理人有权在有关司法等有权部门或证券监管机关指示的情况下终止本计划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并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5、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时；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需要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

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组织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 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 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6) 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剩余资产分配”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4、清算公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将终止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委托人报告，并同时开始清算程序；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1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1) 集合计划期满结束时，则自结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本计划因故终止，则自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6、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20年。

第 16 部分 不可抗力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7 部分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各方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2、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免责：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在没有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规定，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对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4、因当事人之一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5、在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和查封的情况下，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就针对集合计划资产所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进行答辩，但是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

6、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票：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新股或其他首次发行证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条 责任划分

1、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其中一方违约，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可接受计划参与人委托向违约方追偿；如果管理人和托管人两方都违反合同，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

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双方互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托管人因侵占、挪用或有其他重大过失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外，托管人对全体委托人及集合计划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限额为托管人就履行本合同已经获取的收入总额。

第六十一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六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第 18 部分 合同的签署和附件

第六十三条 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签署条款》或电子合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于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对各当事人产生效力。

第六十四条 合同的期限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三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说明书》和《合同签署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六条 计划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工作，将委托人和管理人已经签署的合同提交托管人签署。托管人在签署合同时，仅对合同要素的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即核对合同名称是否准确、个人委托人的名称和身份证明信息是否均填写、公司或机构委托人的名称是否填写、计划管理人是否已办理核对确认手续；托管人套印合同印章时，仅负责回收管理人提交的、另外两方已经签署的合同文本。

第 19 部分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第六十七条 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

1、任何对本合同相关内容的修改，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

2、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果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修改的，应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3、合同变更方式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和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明确意见。同意的，按照通告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不同意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退出计划；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也未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内提出退出计划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开放退出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集合计划方能存续。合同变更事项涉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需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六十八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六十九条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第七十条 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有权在管理人发出通告时规定的 15 日异议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退出期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将退出款项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第 20 部分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说明书》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二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具有与在《说明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第七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 21 部分 或有事项

第七十四条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